

HP / February 11, 2009 12:30AM

[提問：第三節第一段第一及第五句的英文解釋](#)

我必須說，我想第一句的意思應該很妙，雖然我實在不太知道它的意思：

AGREEABLE is what the senses like in sensation.

這裡的 like 是指動詞的「喜歡」嗎？意思是，Agreeable 是 the senses (在 sensation中)所喜歡的？

如果 the senses 指的是「感官」，那就是：Agreeable 是感官在 sensation 中所喜歡的。

太妙了，為什麼感官會喜歡呢？不是人才會喜歡嗎？

再者，sensation又怎麼解釋，在中文中在概念上怎麼對映比好？

(以上對

Agreeable的看法採用汪氏建議：有的時候如果有看不懂的地方，就把它當作某種符號，例如說「汪純瑩」。)

第五句就更 High 了，要先想一下怎麼問比較好，容後再問。

---

gustav / February 11, 2009 09:40AM

[Re: 提問：第三節第一段第一及第五句的英文解釋](#)

德文原文：Angenehm ist das, was den Sinnen in der Empfindung gefällt.

英文直譯：Agreeable is what makes the senses pleased in the sensation.

---